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下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下跌。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預期本集團

純利下跌，主要因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以及中國國內對本集團產品及系統需求疲弱的影響，令本集團專用通信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

本集團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將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及胡雲林先生。